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二十九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	(4)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5 年招商引	
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王 金 山 (8)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综合报告	王 金 山 (12)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4 年新发债	
券资金管理 & 2023 年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王 金 山 (20)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青海省实施	
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	
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 金 山 (2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 2024 年	
一般债券资金的决议	王 金 山 (29)
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	
专项报告	王 金 山 (30)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恰卜恰城	

区“三无”小区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娘 格 加 (38)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医疗医	
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多杰才让 (47)
共和县审计局局长述职报告.....	蔡 小 娟 (53)
共和县统计局局长述职报告.....	王 海 娟 (59)
共和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履职报告.....	尚 艺 (65)
辞职报告.....	李 文 林 (6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70)
关于接受李文林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7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7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免名单.....	(7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7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

7月1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拉夫旦，副主任久买及委员共25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拉夫旦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2025年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2024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及2023年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2024年一般债券资金的议案、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了共和县审计局、共和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和1名员额法官履职情况，并进行了评议。邀请了县财政局预算办公室主任俞洋作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专题法制讲座。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5年7月1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5 年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4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及 2023 年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 2024 年一般债券资金的议案；

六、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医疗医保

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九、听取共和县审计局、共和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
额法官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

十、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十一、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草案）

（2025年7月1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7月16日（星期三）

下 午：16:00

法制讲座

《预算法》

7月17日（星期四）

上 午：8: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拉夫旦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5 年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

五、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4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及 2023 年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 2024 年一般债券资金的议案；

八、听取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听取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十、听取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十一、听取共和县审计局、共和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法官履职情况；

十二、人事事项。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之后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5 年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二、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

报告；

三、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4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及 2023 年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 2024 年一般债券资金的议案；

六、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八、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九、共和县审计局、共和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法官履职情况；

十、人事事项。

分组审议之后

主任会议

拉夫旦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拉夫旦主任主持

一、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 2024 年一般债券资金的决议（草案）；

二、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对共和县审计局、共和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法官进行述职评议；

五、通过人事事项。

关于共和县 2025 年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全县 2025 年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生命线”，锚定发展目标任务，以创新招商模式为突破、优化营商环境为支撑、落实务实举措为保障，积极主动作为，精准靶向发力，招商引资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凝聚招商引资工作合力。**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县域特色制定《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组建生态农牧、新能源、高原文旅、绿色算力 4 个产业链专班，明确“一个产业、一名领导、一个队伍、一抓到底”责任体系，实现产业招商精准化推进。制定 2025 年招商目标，县级领导带头搭建合作平台，各部门主动开展“走出去”招商，推动生态智慧农业融合园等项目落地，截止目前由县级领导带队外出招商 4 次。发挥

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以商招商引进“一家亲”项目，打造青海版“胖东来”，形成“县级领导主抓、部门协同联动、企业主动参与”的全域招商态势。**二是产业招商成效显著，集聚发展态势良好。**编制《共和县招商投资指南》，围绕“1+4”现代化产业集群，梳理光伏、农畜产品加工、特色文旅等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绘制产业图谱，推出 25 个重点招商项目，总投资 96.84 亿元，为投资者提供政策、资源、服务“一站式”指引。以扩大总量、优化结构为目标，重点招引龙头企业与优质项目，成功与中铁十四局西北工程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等 5 家企业达成合作，签约金额达 28.5 亿元，为产业升级与就业保障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扎实推进项目落地，持续增强发展后劲。**建立“签约—开工—投产”全周期服务机制，聚焦征地拆迁、土地供应、基建配套等关键环节，靠前协调解决问题，推动科恒智算、深海之光、鹏银科技等项目顺利落地。紧盯签约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核心指标，将招商任务分解至 16 个县直部门，明确重点方向与阶段目标，通过定期调度、实地督查等方式推动线索转化、项目落地，构建“人人有责、层层尽责”的闭环管理体系。**四是不断创新招商方式，有效拓展引资渠道。**借助 2025 年“青洽会”平台，签约新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项目 4 个，总投资 27.47 亿元，其中，投资 13 亿元的国能 42.5 万千瓦光伏项目将助推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生态智慧设施农业项目将提升农牧业产业化水平。拓宽招引渠道，组织 16 家企业、合作社参展，展示“共字号”名特优产品 80

余种，实现销售额 11 万余元，同步发放招商指南 1000 余份、政策汇编 500 余份，通过宣传展板与专题片全方位展现县域优势，吸引优质企业入驻。**五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投资吸引力。**深化“放管服”改革，39 家部门 905 项涉企事项全部入驻市民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办理；推行“午间不断档”“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模式，企业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不动产登记时限从 30 日压缩至 5 日，企业开办时限从 5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便企通道全面畅通。落实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政策，常态化开展“春风暖企”行动，通过县级领导联系企业机制，帮助 12 家市场主体解决融资、要素保障等难题 18 件，协调解决沙珠玉固废项目征地问题，持续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上半年，招商引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目标任务仍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招商力量有待加强。**虽然成立了招商引资工作专班，但各部门“合力招商”的观念还未形成，县域招商力量薄弱，仅靠牵头部门难以开拓多元化渠道、构建“大招商”格局。**二是项目质量仍需提高。**产业层次还不够高，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仍然不足，部分签约项目存在投资强度不高、建设进度缓慢等问题，项目质量和效益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三是服务效能有待提升。**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税费减免等方面，还存在流程繁琐、环节过多等问题，需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下一步**，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将招商引资作为撬动经

济增长的核心抓手，紧扣“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主线，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落实跟踪服务。压紧压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对项目建设进度实行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针对已签约和有签约意向的项目建立跟踪服务机制，不定期召开项目跟踪调度会，着力解决审批、用地、用工、融资等问题，确保项目科学引进、优质服务、高效落地。

二是聚焦产业发展，抓好招商选资。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筛选符合共和产业规划、要素资源有保障的项目，完善产业招商图谱，大力拓展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大数据产业等优势产业合作空间。紧扣“招强引优、落地见效”目标，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借助推介会、重大赛事等活动，通过专业推介、精准对接、展会促进等多项措施，开展点对点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引进更多企业到共和投资兴业。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对招商引资政策的宣传解读，确保企业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建立政策落实跟踪问效机制，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红利真正惠及企业。建立企业服务长效机制，提升各部门窗口服务水平，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县属国有企业。截至 2024 年底，共和县恒晟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2777.02 万元，负债总额 18360.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6.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0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82.87 万元，完成县国资监管部门考核目标 2330 万元的 149.48%，较上年同期增长 64%；实现利润总额-486.14 万元，完成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0 万元，缴纳各项税费 105.66 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92.87%。

（二）行政事业单位。全县共有行政事业单位 110 家，其中行政单位 50 家，事业单位 60 家（已纳入资产管理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县资产总额账面数 99.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33.42%；负债总额账面数 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67%；净资产总额 93.76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59%。按单位性质分。行政

单位资产总额账面数 87.37 亿元，占 87.49%；事业单位资产总额账面数 12.49 亿元，占 12.51%。**按资产构成分。**流动资产 12.05 亿元，较上年减少 8.84%，占资产总额 12.08%。非流动资产 87.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32.3%。其中：固定资产 21.76 亿元，较上年减少 28.43%（主要原因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误将“保障性住房”科目记入“固定资产”科目中，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内容，本年度调整至“保障性住房”），占资产总额 21.79%；在建工程 39.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8.2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增在建项目 10.06 亿元，主要为恰卜恰河县城段提升、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市民中心项目、2024 年和美乡村、县医院家属院保障性住房、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等；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新增在建项目 2.2 亿元，主要为 2024-2025 年共和盆地沙漠化防治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24-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等；县水利局新增在建项目 1.5 亿元，主要为塔什秋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切吉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等），占资产总额 39.31%；无形资产 1.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5.29%（县民政局对拥有的 3542.02 亩耕地进行评估入账），占资产总额 1.24%；公共基础设施 17.6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03%（县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等单位对已完工投入使用的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等项目从“在建工程”科目调整至“公共基础设施”科目），占资产总额 17.67%；政府储备物资 0.06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28%（县疾控中心

对部分已达到临近有效期的物资进行销毁），占资产总额 0.06%；文物文化资产 0.03 亿元，占资产总额 0.03%；保障性住房 7.82 亿元，占资产总额 7.82%。**按固定资产构成分：**房屋和构筑物 18.9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86.83%；设备 2.17 亿元，占 9.98%；文物和陈列品 0.04 亿元，占 0.2%；图书和档案 0.12 亿元，占 0.54%；家具和用具 0.52 亿元，占 2.39%；特种动植物 0.01 亿元，占 0.06%。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截至 2024 年底，全县土地总面积 166.27 万公顷。耕地总面积 3.07 万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 3.04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4 万公顷。全县国有土地面积 162.54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7.76%。其中国有农用地面积（不含林地、草地、湿地）3.70 万公顷，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2.28%，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1.52 万公顷，占 0.95%；国有未利用地面积 33.10 万公顷，占 20.36%；国有林地面积 4.84 万公顷，占 2.98%；国有草地面积 116.18 万公顷，占 71.48%；国有湿地面积 3.11 万公顷，占 1.91%；国有耕地面积 0.76 万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5.00%。共发现 38 种矿产资源，其中资源储量上表的有 16 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1 个，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物种数量 8 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物种数量 17 种。

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为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的管理水平，实现对国有资产的全程跟踪，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资〔2016〕1号）、《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财资字〔2018〕2144号）等相关规定，为下一步实行动态管理奠定基础，以2023年12月31日为清查核实基准日，确定28家预算单位（行政单位20家，事业单位8家）作为试点，对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实行清查核实及条码化、实物影像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28家预算单位原账面固定资产85590项，原值30263.52万元，累计折旧9648.38万元，净值20615.15万元；原账面无形资产134项，原值276.66万元，累计摊销144.74万元，净值131.92万元。经第三方机构清查审计确认，盘盈固定资产4331项，评估原值914.17万元，净值262.97万元（盘盈资产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涉及24家单位；盘亏887项，金额502.33万元，涉及18家单位；毁坏待报废1352项，金额1328.29万元，涉及24家单位。

（二）县属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情况。一是建成运营城区智慧停车位2003个，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30万元；投放新能源出租车100辆，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63万元、利润261万元，带动就业130余人，研发打车平台完成订单超2万次。二是稳步推进水电气热供应、饮用水等可市场化经营的经营性资产。2021年-2024年期间运行管理共和县污水处理厂（后移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期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82万元，利润75万元。充分利用共和盆地地热资源优势，投资1.52亿元实施地热能供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投运，目前地热供暖面积达88.3万m²，服务用户4843户，累计实

现经营收入 3099 万元，利润 280 万元。**三是**于 2025 年 3 月成功竞标获得《县级市民服务中心物业服务经费》项目，预计每年实现利润达 70 万元以上。**四是**已成功竞拍取得塘格木镇治海建筑用砂岩矿、甘地乡砂石矿采矿权，目前治海矿已完成工业用电设施建设，销售原石 30523 方，累计销售收入 249 万元；切扎矿正在办理开采前各项手续，力争 7 月初投产，预计 2025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200 万元。**五是**投资建设的共和县全民健身体育设施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移交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投资建设的共和县养老养生基地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交付县民政局使用 7021.01 m²，剩余 1449.96 m²以 10 年承包总费用 843 万元公开承租给“共和海湖医院”运营，目前正在装修施工，计划将其打造成集居住、康复、娱乐、护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医养结合”养老养生场所。**六是**为提升环青海湖沿线旅游高峰期游客如厕体验，在县域环湖沿线南岸投放了 20 座环保型旅游公厕，实行“以商养厕”管理模式，并入选了 2024 全国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该业务已于 2025 年移交县文体旅游广电局；黑马河景区委托运营及黑马河宾馆建设运营项目正在推进。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一是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持续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区详细规划已批复实施。编制完成 10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数据库正在省自然资源厅进行质检，待通过质检后报州政府审批。99 个

行政村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已编制完成，其中，56个已经县政府批复实施；40个待县政府审批；3个为村镇一体规划，数据库正在省自然资源厅进行质检，待通过质检后报州政府审批。二是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严控建设用地规模，确保了全县3.04万公顷耕地保有量和2.74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持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加大野生动物监管宣传力度，县自然资源、农牧、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和惩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抓实抓细森林病虫害防治，完成2024年度0.27万公顷森林病虫害防治任务，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为100%。三是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加大卫片执法力度，2024年下发土地图斑1118个，经实地核查判定，违法图斑266个。其中，年内立案查处1个，移交县农牧和科技局宅基地图斑159个，整改完成43个，正在整改63个。矿产图斑9个，已举证。耕地专项整治图斑17个，已完成销号。耕地“非农化”图斑8个，已举证。矿产图斑20个，已举证。下发2023年第四期草原图斑532个，已举证518个，剩余14个正在核查；2024年度1期森林图斑4个，均已销号完成；保持违法用地巡查处罚高压态势，认真执行动态巡查机制，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共巡查360次，联合共和县公安局开展夜间巡查21次，向综合执法局移交违法线索18起。办结群众举报件14起。违法用地立案1宗，面积47.9亩，收缴罚没款31.97万元。

无证开采立案 8 宗，结案后收缴罚没款 27 万元。**四是**加强基础性工作，切实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印发《海南州共和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安装新增监测预警仪器 18 处，更新已有监测预警器 5 处，维护监测预警器 1 处；以“源头防范”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共查出火灾隐患 5 处，制止野外违规用火 3 起；2024 年上报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 3668 条，为企业及群众办理发放不动产权利证书 3668 本，不动产权证明（他项权证）634 本，预告登记 208 件；完成 28 座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共计 37344.14 亩的“四至”指界界限的航拍勘测图、宗地图、房产分布图、测量报告、地籍调查报告、海南州共和县藏传佛教寺庙用地现状图；2024 年共拍挂采矿权 3 宗，已全部投放市场。其中，建筑用砂岩矿 1 宗、建筑用砂矿 2 宗。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质量不高、经营性资产规模不足，市场化业务拓展与整体转型较慢，投入产出效益偏低，尚未形成可持续盈利模式。**二是**部分单位以前年度固定资产保管存在度丢失、损坏的情况，因当时未及时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长期处于挂账状态；因工作不细致，当时未仔细核对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明细与实物规格型号等基本信息，缺乏原始凭证支持，致使账实不符。**三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对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安全屏障战略性认识有待深化统一，对资源资产管理的系统性认识不足，调查统计还存在基础资料搜集困难、数据陈旧

更新滞后、基础数据来源不统一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推动企业主动适应市场化发展需求，在强化市场意识、提升发展能力、提高经营效益、加快转型升级上持续发力，全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现新突破。**二是**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方式，对全县其余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对各单位存在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损毁待报废的，由第三方清查核实后出具相应鉴证，单位以此为依据申请账务处理，做到账账、账实相符。**三是**充分认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关于共和县 2024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及 2023 年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 2024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及 2023 年绩效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债务基本情况

一是法定债务方面。2024 年初，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39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658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40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81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273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400 万元）。2024 年新增地方债务 33409 万元，偿还本息 5812 万元（其中：本金 1896 万元，利息 391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为 1555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809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40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715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614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400 万元）。2024 年新增债务收入 33409 万元，共用于 12 个项目，涵盖了道路桥梁新建与改造、水利治理、学校扩建、医院扩建等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领域；

截至目前总体支出率 48.07%。以上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进行执行，符合一般债券用于无收益、公益性项目的规定，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已经县人民政府审议并提请人大批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执行。**二是**隐性债务方面。2024 年我县化债任务为 2764.4 万元，通过统筹安排预算资金 3844.4 万元，于年底提前全额化解县民政局、县文体局、县生态环境局隐性债务；2025 年初我县通过安排年初预算资金 8977.6 万元，提前化解县住建局隐性债务；目前，我县隐性债务已全部清零。

二、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共和县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旨在深入了解资金使用的实际效果和效益提升项目绩效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工作由我局委托第三方实施开展，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重点关注项目绩效与资金使用的关联性，突出评价的针对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六大类绩效目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以预先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作为主要评价标准，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细致对比，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023 年新增债务 34556.96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共用于实施 16 个项目（其中：由共和县交通局实施的“共和县

青海湖农村旅游公路江西沟镇元者村至黑马河镇正却乎村段项目”已调整至由教育局实施的“共和县一小迁建项目（三期）”；省厅指定用途项目 5 个）。2023 年已完工且完成绩效评价的 8 个一般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 21833 万元，从 2023 年 3 月份陆续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10 月陆续完工，绩效评价工作已全部完成，具体评分情况如下：（1）实施单位：共和县住建局，施工方：青海坤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共和县恰卜恰镇南九路提升改造”，施工期：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资金：280 万元，评分：76.65 分；（2）实施单位：共和县水利局，施工方：青海德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地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2022 年度人饮水毁修复工程”，施工期：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资金：400 万元，评分：70.15 分；（3）实施单位：共和县水利局，施工方：青海和润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共和县沟后夏拉水库库区岸坡地质灾害整治及清淤工程”，施工期：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资金：560 万元，评分：75.6 分；（4）实施单位：共和县住建局，施工方：青海和润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瀚泽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共和县乡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资金：1500 万元，评分：76.65 分；（5）实施单位：共和县住建局，施工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共和县市民服务中心”，施工期：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资金：1134 万元，评分：77.15 分；（6）实施单位：共和县住建局，施工方：青海星辰水

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共和县恰卜恰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封场项目”，施工期：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资金：800万元，评分：78.9分；（7）实施单位：共和县交通局，施工方：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华源恒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简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项目：“共和县四好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期：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资金：3000万元，评分：77.61分；（8）实施单位：共和县住建局，施工方：亿创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倒淌河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期：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资金：1800万元，评分：72.8分。通过对以上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六大类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评价结果等级皆为“中”。此外，剩余未完工项目及2024年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正在开展中。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全面压实相关部门或单位工作责任，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统筹做好已实施完项目工程的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后期工作，加快督促滞后项目资金支出。

（二）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各单位财政行为，实行日常监督与重点检查相结合、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财政监管机制，对债券使用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持续加大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情节严重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对债券资金“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对已完工项目及时开展绩效再评价以及重点检查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强化绩效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重点检查结果作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预算管理综合绩效依据，用于核算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同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次申报债券资金的参考，对考评优良的单位支持下一次债券资金申报。

《关于对全县〈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1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对全县〈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河湖保护治理意识较为薄弱”问题的建议。一是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现场宣传活动，通过发放资料、悬挂横幅、设置展板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相关知识，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同时在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宣传栏等渠道推送《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相关法律知识，不断扩大普法宣传范围。二是联合州水利局开展“关爱山川河流·建设幸福河湖”志愿服务活动，动员社会各届积极投身志愿服务行动，争做建设幸福河湖的倡导者、参与者、践行者，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科普手册，向农牧民群众普及河湖保护等知识，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提升公众爱河护河意识。

二、针对“河湖管理资金保障相对不足”问题的建议。一是借助省州县“两会”平台，以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形式积极争取将全县河（湖）管护人员薪酬纳入财政预算范围，不断调动基层人员巡河护河积极性。**二是**推广使用手机 APP 巡河系统，以手机 APP 巡河系统为载体开展巡河（湖），实现巡河常态化。并对恰卜恰河、布哈河等 14 处重点河段实时监控，巡查情况与省级平台有效对接。

三、针对“河湖长制责任还未有效落实”问题的建议。一是严格落实“双总河（湖）长”“三级河（湖）长”，建立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落实巡河员 126 人、保洁员 218 人，更新完成全县 216 块河湖长公示牌，全县各级河（湖）长巡河 1000 余次。**二是**强化河湖岸线管控，严把涉河项目审批关，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管护措施。全面开展河湖“清四乱”遥感图斑复核整治工作，水利部反馈遥感疑似违规建设图斑 438 个，已全部完成核查销号。**三是**立足县域内农村河道防洪标准低，河床下切严重、危及沿岸村庄、耕地及基础设施安全现状，争取水利发展资金、藏区专项资金 1.30004 亿元，实施布哈河、次汗素及次汗达哇沟等 6 个河道防洪治理工程，提高河道防洪能力，5 个乡镇 5323 人、3392 亩耕地、4.8065 亩草场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四、针对“河湖管理联动机制尚未形成”问题的建议。一是建立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机制，与天峻县、刚察县、贵德县、贵

南县、兴海县建立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变“分段治”为“全域治”，促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整体提升。**二是**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与林业草原局、森林警察大队等部门对县域内砂料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扛牢生态保护责任，加强自我管理，规范合法经营。针对非法采砂屡禁不止，夜间偷采砂石，执法难度大，“蚂蚁搬家式”偷采等违法行为，组织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森林警察大队、廿地乡派出所召开河道采砂“打非治违”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始终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对违法采砂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严惩一起，共同守护河湖安澜。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 2024 年 一般债券资金的决议

(2025年7月1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共和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调整 2024 年一般债券资金的议案》。经审议，会议决定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调整 2024 年一般债券资金的议案。

共和县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7月1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法院院长 徐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年来，共和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的科学指引下，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新时代人民法院“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锚定“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奋斗目标，共和法院各项工作蹄疾步稳、务求实效，为共和辖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查不足、补短板、促提升，奋力绘就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新图景，现将共和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开展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民事案件收结案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2021年至2025年7月，共和法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9768件，审结9638件，法定审限内审结率98.67%。高审结率与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既体现了共和法院通过优化审判流程、提升司法效能的务实举措，切实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

缩短了纠纷解决周期，也通过高效公正的裁判结果，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更在深层次上增强了社会公众对法治的信任度，实现了“案结事了”与“司法公信力提升”的双重价值，为共和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筑了稳定、公平、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二)新收案件类型。2021年至2025年7月，共和法院新收案件类型前五位案由分别为：民间借贷纠纷1845件、劳务合同纠纷1347件、买卖合同纠纷1194件、离婚纠纷1153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396件，五类案件占全部民事案件的60.76%。通过对该类案件的高效审理，不仅直接化解了民生领域的具体矛盾，更以司法裁判明确行为规则、指引市场秩序，在规范市场经济流通、保障民生权益、维护家庭和谐及促进建设工程领域合规发展等方面形成正向引导。

共和法院作为全州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法院，2021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共新收知识产权案件52件。案件调撤率达90.38%。上述成效充分体现了共和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对“源头化解矛盾、实质定分止争”理念的实践，通过高效调解与规范审理程序，既降低了当事人维权成本、提升了纠纷解决效率，也为优化全州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亮点工作

(一)司法服务添砖加瓦，筑牢发展法治根基。共和法院以

积极作为的司法服务，主动将审判职能嵌入共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构建“司法服务前置、纠纷源头化解、治理协同增效”的全链条工作体系，为共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塑“司法助企”生态，激活市场主体动能。**摒弃“就案办案”思维，以“法院+企业”筑牢企业健康发展“防火墙”，以实际行动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一方面赴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赋能行动”，通过典型案例解剖实现“个案指导”向“系统赋能”升级；另一方面，通过开门纳谏听需于企，推动司法裁判标准与企业经营规则双向衔接，实现“办理一件案件、规范一个行业”的乘数效应，2021年以来，共审结涉及光伏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1536件，开展巡回审判196余次，为民营经济壮大注入司法动能；**聚“协同治理”合力，撬动发展全局变量**。针对金融领域风险，灵活运用海南州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充分发挥调解的基础性作用，不定期召开“金融审判实务与银企风险防控交流会”。2021年至2025年7月，共发出21份司法建议，推动司法建议与银企监管协同落地，通过凝聚多部门合力联动，将个案审理中发现的“小隐患”，转化为防范系统性风险、推动市场健康发展的“大治理”，实现司法效能向发展动能的深度转化。

（二）精管善治固本强基，数字赋能提质增效。优化人员配置，提升案件质效实现新突破。为整合审判力量，优化资源配置，2021年12月，制定《共和法院民商事速裁团队运行方案》，按照“1+1+1”模式打造3个民商事速裁审判团队，应对速裁案件

体量大、矛盾多、案由广的实际情况，确保简案审理速度快、质效高、节奏稳。为进一步提高解决纠纷效率，积极推行“要素式”裁判文书，极大缩短文书制作时间、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时间和成本。速裁团队自成立以来，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5482 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总数的 70%以上，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36 日，服判息诉率达 90%。2022 年 9 月 21 日，全州法院速裁工作现场会在共和法院召开，共和法院速裁工作经验在全州得到了推广；另一方面，落实“繁案精审”，修订完善《专业法官会议改革规则》等机制，“把脉”疑难复杂案件，为“繁案精审”提供制度保障，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统筹施策，推动司法效能迈上新台阶。**紧扣全省法院“质效双优”的监督管理机制。通过定期晾晒落后指标、专项督办长期未结案件，形成“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深化审限管理制度改革，构建严密的审限管控体系，对延扣审申请实行严格的合法性审查和分级审批机制，坚决杜绝程序空转。2025 年上半年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相较同期缩短 18 天、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67%，积极诠释了程序正义的价值追求，确保审判权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三）法治为民保驾护航，聚焦核心民生福祉。以刚性守护为基，筑牢权益底线。锚定“反家暴+育家风”双轨，打造家事案件司法保护闭环维权机制，联合公安、民政、妇联共同筑起妇女权益保护坚实后盾，72 小时内响应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2021 年至 2025 年共和法院签发保护令 7 份，为妇女权益架起“即时

防护盾”；并率先在全州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制度，2022 年发出首份全州《家庭教育指导令》，2023 年发出全州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和《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 2024 年起，所有家事审判案件施行全案跟踪，涉财产案件就案处理，一律不进入执行程序；**以守正创新为梁，打造法院特色。**围绕“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的核心工作原则，辖区“青海湖法庭”“家事法庭”“巡回法庭”落实便民诉讼措施，丰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法庭在乡村振兴、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并在全县 11 个乡镇设立法官“2+1”工作站，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法院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衔接协调，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以柔性服务为桥，畅通便民脉络。**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智慧平台，搭建“网上立案+云端庭审+电子送达”全流程在线系统，2021 年至 2025 年 7 月，共受理网上立案 2376 件，通过线上开庭审理案件 2541 件，通过电子送达平台送达法律文书 5236 份，实现了跨地域、全天候的便捷办理。点对点精准搭建桥梁，同步在农牧区布设法官联系点，通过“双语普法+就地调解”将司法服务织入乡村肌理，持续深化“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实现“法官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努力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让民生保障在司法能动中实现“从个案公正到系统治理”的跃迁。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共和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一是**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当前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的纠纷增量远超员额法官资源的增加速度，加之案件类型日益复杂，新业态纠纷涌现，不仅导致一线办案人员长期超负荷运转，案件积压、审理周期延长，办案质效和群众满意度受到严峻挑战；二是**案件质量及效率有待提升**。部分案件办理质效不高，案件裁判尺度不一，对专业化审判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而法官知识结构更新相对滞后，少数案件在事实认定的细致性、法律适用的精准度上还有待升高；三是**民事纠纷化解难度不断增大**。财产类型日趋多样化，民事纠纷矛盾更加尖锐，审判环节对后续执行可能性考虑不足，如当事人未及时申请保全措施、裁判主文不够明确具体、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查明不够深入等原因给执行阶段埋下隐患，部分民事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或恶意规避执行而难以兑现胜诉权益，损害司法公信力和审判工作的实际效果。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正确思想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民事审判工作的根本遵循，深入推进党建与民事审判业务深度融合，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准确把握民事审判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责定位，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民生、涉经济发展等案件。把在思想上、政

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到具体工作的各环节、全方面。认真落实县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持续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不断加强涉民生、涉金融、婚姻家庭、合同纠纷等重点领域审判工作，为共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支撑。

（二）狠抓工作落实，提高案件审判质效。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适时组织新型案件、疑难案件分析研讨会，开展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等活动；强化审判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会议的指导和监督作用，统一裁判尺度，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避免“同案不同判”现象发生；完善案件审理动态管理、内部评查、发改案件研判通报、错案责任追究等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高案件庭审和裁判文书质量，促进民事审判规范化，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提升司法公信力；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办案模式，将释法说理、矛盾化解、服判息诉工作做在裁判前，增强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认同和理解。

（三）提升司法水平，锻造审判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严格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主动落实“一岗双责”，加强民事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落实“四类案件”监管机制、“阅核”制，确保监管常态、监管到位、监管有效。持续端正司法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时刻保持廉洁自律，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锻造过硬民事审判队伍，引领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回首来时星满路，砥砺前行向未来。共和法院将继续以饱满的热情依法履职尽责，深耕主责主业、努力提升质效，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书写新时代共和民事审判新篇章！

关于对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治理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5年7月1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县人大农牧城建环保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娘格加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解决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治理难题，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计划，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于5月22日对我县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治理难题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先后赴恰卜恰镇金安社区抽样调查队小区、工业园社区机械厂家属院、西沟台家属院等小区，实地调研了基础设施、安全隐患、环境卫生、居民自治、政策落实等情况，召开了汇报座谈会，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恰卜恰老城区“三无小区”数量多分布广，大多面临基础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安全隐患风险点多等问题，特别是城区自建房区域，问题尤为突出。据统计现有143个“三无小区”，涵盖住户6072户涉及15822人，其中7个小区成立业主自治委员会。目前，安全隐患问题较为突出的涉及5710户，其中房屋建筑方面存在问题2382户，用电安全隐患方面1159户，供水排

水方面无自来水 984 户、无污水管网 911 户,其余问题 274 户。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细化网格管理。采取社区治理网格化管理措施,将恰卜恰城区 143 个“三无小区”治理全面融入网格化管理,配备 233 名专(兼)职网格员,织细织密“镇、社区、小区、网格员、党员”五级组织体系,形成“支部在网格、小组进楼栋、党员在身边”的三级网格管理模式,联合恰卜恰镇、社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发放《环境卫生整改告知书》2 份。积极推行“双报到”,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定期上门健康检查等工作,为推动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治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 优化服务模式。推行“居民点单一支部派单一党员接单一居民评单”的“四单”服务机制,严格落实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制度,依托县级领导接访、人大代表接待日、居民议事会等平台。广泛收集“三无小区”管理方面意见 50 余条,对反映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县供电公司投资 56 万元对 55 个小区的高低压线路、变压器、低压电缆等进行改造;为城区“三无小区”安装智能水表 2954 块,机械水表 577 块。为推动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治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 强化民生保障。为城区“三无小区”老年人宣传日间照料、助餐助浴等服务政策,组织专业医务人员开展义诊服务,为群众提供血压测量、体质评估、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发放

2100 余份健康知识手册、药具 50 盒；常态开展环境整治行动，以“清洁海南”为目标，组合开展 2972 次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清理各类垃圾 10 余吨。为推动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治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群众保障。

（四）深化齐抓共管。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2024 年共和县恰卜恰镇“三无小区”治理专项资金 3446 万元，重点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居住环境改善等领域，实施“老旧小区”改造。2025 年投入资金 1315 万元，科学规范使用 2025 年 100 万专项治理资金。目前，已累计完成 40 个“三无小区”改造任务，改造楼栋 58 栋 13.81 万平方米，惠及 1629 户居民。整合公安、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下沉“三无小区”，坚持“整治+建设”相结合，采取“以点带面、连线成片”的方式，为推动全县“三无小区”治理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保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制度缺失。一是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无明确管理主体，政府部门、社区、居民之间权责不清，相互推诿，安全管理工作无人负责，未能严格落实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制度。二是资金不足，“三无小区”由于年久失修，电路老化，管护、维修成本高，老百姓大多属于中低收入家庭，发现问题无资金进行修复维护，没有建立专项维修资金制度，小区的公共设施损坏后，维修资金无法落实。如，工业园社区机械厂家属院部分房屋存在倒塌风险，小区内排水管道损坏后无资金修复。三是

“房龄老、居民自建房多”是“三无小区”的通病，小区内房屋年久失修、道路坑洼不平、设施寥寥无几，管理运营成本较高，专业物业管理公司进驻“三无小区”望而却步。

（二）安全隐患突出。一是原有供电设施容量无法满足用电需求，频繁出现跳闸、电压不稳的情况。部分配电箱、电表箱等防护设施缺失或损坏，存在漏电、触电隐患。**如**，州水利局家属院因供电线路严重老化，多次发生短路事故。**二是**供水官网老化严重，漏损率高。供水管网材质多为铸铁管，部分使用年限超过20-30年，锈蚀严重。部分管道建设标准低、材质良莠不齐，管网压力不均衡，管理和维修难度较大。**如**，城西社区赛什塘家属院内部分居住地势较高的居民受到附近纯净水厂影响，存在经常停水现象。**三是**治安问题频发，大部分“三无小区”没有门禁系统，人员和车辆进出随意，小区内未安装摄像头，盗窃案件频发，发生违法犯罪案件后侦破难度大。**如**，河西派出所2024年辖区内“三无小区”累计接报有效警情337起，其中盗窃案件4起。**四是**消防安全治理难度大，“三无小区”无消防栓、灭火器过期，部分小区消防设施瘫痪；楼道、道路堆积杂物、电动车违规充电，私家车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等现象普遍。

（三）环境治理薄弱。一是“三无小区”基本无物业管理公司、未成立业委会及自管委，小区的环境卫生、安全保卫、设施维护等工作无人负责。垃圾长期无人清理，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环境。**如**，金安社区抽样调查队小区、工业园社区机械厂家属

院等小区内随意在空地、河道边倾倒垃圾，公共厕所卫生无人处理，在厕所周边随意大小便现象普遍。二是现有服务仅能维持基础清扫保洁，人力成本高、资金投入不足，垃圾清运不及时、杂物乱堆乱放等问题反复出现，环境卫生质量长期处于较低水平。三是“三无小区”缺乏长效管理主体，没有专门监管人员持续跟踪管理，环境治理成果保持难度大，环境卫生问题易出现反弹现象。

（四）居民参与不足。一是“三无小区”流动人口多，组成复杂，部分居民对小区治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主人翁意识，认为小区的管理是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事情，与自己无关。如，部分小区居民不关注小区卫生情况，存在“等靠要”思想，小区内卫生完全靠社区和分管片区的单位定期清扫。二是部分小区内房屋多次出售、出租，大多数住户只是短暂租住或临时过渡，缺少参与小区建设的动力。出租房子的业主长期不回小区，除了收租，基本与小区社群脱离联系，不愿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小区。三是小区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参与平台，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得不到及时反馈和处理，导致居民参与的积极性不高。部分居民虽然有参与治理的意愿，但由于缺乏相关的知识和技能，不知道如何参与，也影响了他们的参与度。

四、意见建议

“三无小区”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城市形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制约了城镇规划建设目标的实现，容易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

必须给予高度关注，尽快消除城区管理的盲区，努力构建和谐社区。

（一）以建管并举推动全面规范，完善机制促长效。一是探索建立长效化管理新机制。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三无小区”治理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将“三无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十五五”规划，争取部分城市建设资金用于“三无小区”改造。二是探索建立市场化管理新业态。对于“三无小区”较为集中，基础较差，管理难度较大的社区，可以通过政府牵头、社区支持、居民（房主）自筹的方式，先行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实现小区基本功能健全后，聘请专业物业管理公司，以打包托管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政府、公司、居民三赢局面。三是探索建立自治化管理新路径。对自治能力较强的小区，指导成立业委会、物管会，完善规章制度，可以通过“居民共筹+政府补贴”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以聘用卫生保洁、保安人员，建立保洁、保安管理制度，定期公示收费标准，对小区进行常态化管理和服务，实现小区有人管理、有人防物防。

（二）以健全体系助力基层工作，创新模式抓治理。一是与创建文明城市相结合，以创建促提升。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发挥公安、民政、住建等职能部门作用，将文明城市建设与“三无小区”治理有机结合，对小区阵地建设、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等进行全面提升，不断提高居民幸福指数。二是与县域社会现代

化治理试点工作相结合，以履职促发展。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通过清除陈年垃圾、拆除乱搭乱建、安装路灯门禁、完善排污管道、规划停车位、配备垃圾箱等举措狠抓治理，切实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三是与平安共和建设工作相结合，以治理促改善。根据“三无小区”治安现状和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调配警力，充实基层一线警力，推行社区警务、网格警务等，提高工作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以创建工作提升居民意识，形成合力抓改造。一是**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制度，形成工作合力，继续落实社区、联点单位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对各自责任片区要定期清扫，确保良好的卫生环境。二是**创新治理模式**。在包联单位的引导下发动居民认领“责任区”，形成“共建共管”氛围，建立“网格员日常巡查+职能部门联合督查”机制，防止问题反弹。三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社区活动、宣传栏、微信群等渠道，普及“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树立参与积极的典型。选择治理效果好、居民度配合高的小区集中资源改造为示范点，组织其他小区居民参观，形成带动效应。

（四）以党建引领带动居民自治，凝聚共识谋整治。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成立业主委员会，真正把熟悉业主情况、愿意服务居民、德高望重的老干部、党员和志愿者选为业主委员会成员，完善小区治理和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党员“双报到”、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活动，凝聚小区各方力量，提升小区治理成效。二是

强化网格管理。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居民志愿服务队、包联单位服务队、网格服务队，帮助居民解决环境卫生整治、健康服务咨询等实际问题。组织社区党员干部队伍力量下沉，凝聚小区内部党员及志愿者力量，先为社区居民做出实事，赢得居民信任，进而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三是强化阵地建设。**依托党员活动室、社区活动室等调动居民参与小区管理的积极性，召开居民议事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小区服务管理事宜，了解小区居民改造意愿；以自我管理引导居民养成文明的生活方式，树立起小区公共管理的责任意识和物业消费意识。

“三无小区”治理是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建议县政府以此次调研为契机，整合资源、精准施策，将“三无小区”改造与民族团结进步、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结合，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于全县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县人大教科文卫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多杰才让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了解全县“三医”（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工作情况，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计划，5 月初，州县人大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县中医院、城北妇女儿童医院、恰卜恰镇、铁盖乡卫生院等医疗机构。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县“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工作情况开展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三医”协同治理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形成协同治理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医保目录动态管理，深化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制度化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将大民医院、海湖医院、龙羊峡卫生院纳入 DRG 付费改革试

点医院，积极部署实施病案采集管理和规范基础编码、收集基础数据、试点医院接口改造等工作，群众就医难、就医贵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二）健全医共体管理体系。紧紧围绕医共体建设“八统一”要求，发挥好医共体总院领航作用。以银医合作方式完成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建设，推进 14 家分院医保接口对接工作，初步实现医共体信息互通共享。在医共体总院成立检验、影像等五大中心，与各分院建立心电、B 超等远程诊断系统，实现分院检查、总院诊断、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截止目前，全县创建达标 12 家，达标率为 92.30%，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加快完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显著增强。

（三）提升监督管理质效。扎实开展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与医保局联合成立检查小组下沉到 87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督检查，上缴违规医保基金 43.5 万元。严格履行定点协议管理，按相关规定解除了辖区内医保服务协议 17 家定点医药机构。扎实开展药品经营使用检查、医疗器械监管、药品网络检查等专项行动，查出问题隐患 30 余项，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四）优化服务水平质量。认真落实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持续开展“先住院后结算”“一单式”结算服务，全面落实“六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依托资金支持，对包虫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病患者以

及身患重大疾病患者等七类特殊人群优先实施救助。稳步落实门诊“两病”、门诊慢性病保障制度，惠及门诊“两病”、慢性病患者 13079 人次，减轻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推进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及“两病”医疗保障工作，有效推进医防融合。

（五）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疾控机构设置，完成县疾控中心与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队整合，提升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实施“人才强医”战略，优化医院人才结构，组织县域各医疗机构负责人外出观摩学习医改工作，组织开展医共体内医务人员业务培训 12 期 360 余人(次)。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创建通过省级现场验收，成功举办首次中藏医药文化夜市活动，中藏医馆、中藏医阁覆盖率分别为 100%、56%。

二、存在的问题

（一）监管协同机制尚不健全。“三医”卫健、医保和市监等监管部门协同联动不足，政策衔接存在堵点，信息共享不充分，难以形成改革合力。医保支付改革与医院成本控制未有效衔接，部分医院出现 DRG 亏损病组推诿患者现象。医药集中采购与临床使用存在脱节，部分中标药品因医生用药习惯改变缓慢，造成滞销；跨部门数据壁垒突出，卫健系统的诊疗数据、医保局的结算信息、药监局的流通记录尚未实现完全共享，导致重复检查、欺诈骗保等风险难以实时监控。

（二）基层服务能力仍有短板。全县优质医疗资源集中于县城，各乡镇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弱，功能不全、专业人才匮乏

等困难不同程度存在。线上系统对老年人操作门槛高，易造成60岁以上老年人脱保。调研发现，铁盖乡卫生院由于医疗设备技术力量受限，专业技术人员短缺，服务质量不高；各村卫生室普遍缺少心电监护仪等设备，仅配备简单的医疗设备，村卫生室药品储备不足80种，供应不稳定，药品断货频发。

（三）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滞后。基层农牧区气候恶劣、医疗条件差、工资待遇不高、人才激励机制不健全等诸多因素致使人才引进难度较大，普遍存在全科医生数量不足、卫生技术人员缺乏、中高级人才紧缺、队伍断层等突出问题，导致基层医院专科特色不明显，留不住人才，专业拓展困难。

（四）医保基金监管薄弱。医保基金欺诈骗保手段隐蔽化、多样化，全县监管力量与技术手段相对滞后，基金监管的难度不断增大，部分专业性较强的病种缺乏临床路径规范，监管中缺乏判断标准，加之医疗信息不对称，医疗行为的正与误很难准确判定，个别医疗机构在利益驱动下骗取、套取医保基金行为时有发生。

（五）医保政策宣传力度不足。医保基本政策公布和更新的宣传渠道较为单一，导致参保人员对现行医保的参保政策、经办程序、报销范围及比例、个人账户用途等了解不深，对报销金额进行直接扣付，清单、明细不清楚，在方便群众结算的同时对看病费用不明不白。调研发现，部分群众认为医保实际报销比例偏低，降低了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参保积极性不高。

三、对策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定期会商制度，研究处理医保工作中的重点问题，整合医保、医疗、医药等各方的信息资源，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可持续，促进医疗、医保、医药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积极推进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加快形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保体系。

（二）增强服务能力。建立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积极推动实现人、财、物、事的实质性统一管理，实现真正的资源整合。探索建立医共体内部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激励州县乡各级医疗机构协同合作。加强偏远牧区基层医疗卫生基础建设，拓展提升服务半径、质量，提高医疗服务可及性。畅通医联体内慢性病患者双向转诊渠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做好患者日常健康管理服务。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力度，帮扶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加强跨省异地就医比率和服务能力薄弱的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三）优化人才保障。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对口援建平台，通过定向培养、进修学习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通过定点授课、互助交流、临床指导、实践技能操作等形式对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进行短期业务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学术讲座等，不断提升医务人员专业技能。给予医疗机构灵活的招聘政策和保障制度，强化紧缺及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落实医护人员编制，稳定医疗队伍。

（四）健全监管体系。积极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人次、病种费用、住院天数等重要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并进行对比分析。完善举报奖励办法，以部门联动和社会协同壮大监管队伍，对疑似过度诊疗的行为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各种违规行为。监管方式上，关口前移，变事后监管为事中监管，建立完善事前约束，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监管体系，规范基金管理和医疗行为，切实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五）强化宣传引导。完善医保政策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及时、系统、全面地发布有关医保制度的基本文件、医保分类报销政策等，便于群众查找使用，强化宣传实效。通过制作宣传漫画、宣传片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多层次宣传，切实引导群众走出医保缴纳费用持续上涨而报销比例、范围不变，身体健康参保“吃亏”等认识误区，提升群众参保积极性。探索实施医保结算系统结算过程清单打印、在定点医疗机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等医保工作公开措施，进一步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强化医保工作公开透明度，缓解医患矛盾，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述职报告

—2025年7月1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蔡小娟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要求，现将我任职以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大力支持下，本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履职尽责、廉洁奉公，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共和县审计局被评为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

一、强化政治引领，以更高站位筑牢审计忠诚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审计监督如臂使指。一是强化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本人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等作为学习的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政策落实和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谋划审计计划，做到工作部署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县委审计委员会作用。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审计机关的政治属性，充分发挥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巩固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近年来专题研究审计重点工作、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更加准确，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独特作用发挥更加有力。

二、紧扣审计重点，以更高水平服务中心大局

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重大政策落实、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权利规范运行和防范重大风险，结合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加强对重点资金、重大项目、国有资产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审计，抓好医疗、教育、民生等专项资金审计，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近三年共实施审计项目 39 个。其中：重大政策跟踪审计 1 个，财政收支审计 12 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14 个、民生项目审计 9 个，投资审计 1 个，专项审计 2 个。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46174.622 万元，违规金额 1461.48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111 条。一是**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开展审计监督**。聚焦重大政策落地见效开展重大政策项目跟踪审计，对我县 4 家单位开展农业农村节能和强化生活污染综合整治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聚焦**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围绕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过紧日子的要求，对县本级预算执

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9 个单位部门财政收支开展审计，对推动财政体制改革、人大监督财政预算起到积极作用。**聚焦**领导干部权力规范运行、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对 11 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3 名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聚焦**惠民惠农，保障和改善民生审计，开展养老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农业专项资金审计、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村集体经济收益情况审计调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资金落实开展审计。**聚焦**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防范化解风险，对全县 12 个单位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审计。**聚焦**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对共和县环湖南岸三座污水处理厂及四座垃圾填埋场项目开展审计，配合完成 2021 年至 2023 青南地区林业和草原保护修复专项审计调查。二是以审计监督助力“群腐”整治工作。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结合审计项目聚焦整治突出问题，紧盯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深入揭示民生保障领域存在的问题，切实发挥审计利剑作用。共移送问题线索 7 条，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注重守正创新，以更强担当提升监督质效

（一）推进协同联动，提升监督合力。持续强化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采取“纪审、财审、督审、巡审”联动等

方式实现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协作配合，成果共享工作大格局，切实提升监督效能。近三年来对全县 23 个党组织开展了“巡审联动”工作。将审计整改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日常督查、纪委监委党风廉政考核督查范围对 2023 年至 2024 年县本级审计查出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单位进行督查，推进审计整改落实。

（二）依法履行审计职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落实好新修订的审计法，认真贯彻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主动向人大汇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按照规定和要求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虚心接受人大检查，提高审计报告质量。对《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落到实处。县人大常委会对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整改落实。

（三）统筹督促抓整改，协调提效重落实。针对各级审计机关反馈问题，全面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实行清单管理、分类施策，细化整改落实整改措施，推动问题整改清零。采取定期召开审计整改推进会、下发审计整改督促提醒函、开展“审后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进审计整改工作，全力推动整改落实。近年来，共对 24 个单位下发审计提醒函及督办通知，11 个单位开展审后回访。

四、强化自身建设，以更高要求发展审计事业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总要求，培养能查、能说、能写的复合型人才，为护航共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审计保障。持续强化审计队伍建设，注重实践能力提升，特别是加强审计领域新业务和大数据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勇于担当，始终做到查真相、说真相、报实情。同时本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开展党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将作风建设融入审计工作全过程，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于律己，廉洁从政，勤勤恳恳做事，清清白白做人，把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规定落到实处。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审计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审计整改持续动态跟踪力度不够，部分审计查出问题因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难度大，周期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改质效，导致审计整改不及时，周期长。二是“审计作为”不能适应“审计地位”的要求。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与审计全覆盖要求还不完全适应，部分审计项目质量、成果不够突出，部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成效不牢固。三是审计队伍能力素质与研究型审计要求不相适应。能查能说能写本领不足，现有的审计队伍专业知识单一，专业人员匮乏，现代化审计技术运用相对滞后，审计队伍能力素质不适应工作要求。下一步，一是持续动态跟进审计

整改督促检查，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持续推动审计整改落实落细。**二是**推动研究型审计常态化，把研究型审计贯穿审计工作始终，让研究成为审计人员的行动自觉。**三是**加强审计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以“科学规范提升年”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审计干部队伍人才建设，加强审计业务学习，规范审计现场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述职报告

—2025年7月1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海娟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要求，现将我任职以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政治引领和责任担当，在坚定政治立场中把牢方向。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夯实思想根基。任职以来，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参加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局党组学习，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委工作要求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依法履行职责，接

受人大监督。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统计法》和“监督法”，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配合人大开展调研，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意见，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三是坚持制度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机关党建工作，确保党建工作方向明确，推进有序。狠抓“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各项制度落实，不断推动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接续打造“精准统计，为民服务”党建品牌，以提高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为抓手，使党建品牌打造工作更具有统计特色和创建实效性。

（二）坚持履职尽责和守正创新，在服务发展大局中担当作为。一是以人为本，不断夯实统计基础。对内，在面对机构改革人员分流，业务工作存在间隙的问题上，通过激励发挥辅助调查员作用、招录干部的方式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任职以来，完善统计辅助调查员管理和奖惩机制 2 项，招录公务员 6 名；对外，通过采取“理论+实践”的模式对基层统计人员开展了 15 次业务培训，参训人员 600 余人次。发挥主观能动性，先后对更换统计员的 4 个乡镇进行上门指导，进一步夯实了基层统计基础，成效显著。此模式获得了海南州统计局的肯定，并在全州范围推广。二是质量为先，全力提高数据质量。始终秉持“数出有据、真实可靠”的工作理念，主动下沉，提升数据“含金量”，坚决克服

“坐等报数”的顽疾，坚持主动服务、有疑必答，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带头到基层一线深入工业、贸易业、服务业、建筑业等企业开展调研走访 520 余次，赴基层、企业现场指导 395 人次。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开展全过程监测预警，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落实“事前研判、事中监测、事后分析”工作机制，紧扣时间节点、紧盯形势变化，全面加强对全县工业、贸易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重要指标预判预警，把好经济活动“脉搏”。**强化分析，提升数据“加工率”。**在提供统计数据信息的基础上，不断拓宽服务渠道，着力开展统计数据“深加工”，努力从“数库”向“智库”转变。各专业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访问等方式摸排各企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对当前经济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结合宏观经济指标和行业数据，指出了经济发展中的亮点和潜在问题，撰写详细的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参考依据。今年以来，共撰写提供统计简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35 篇；统计预警 1 篇，按时编印统计月报 150 份，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发改、农牧、数据、住建等行业部门反映经济运行中苗头性、倾向性和趋势性问题预警提醒 3 轮次。**重点推进，做好各项普查调查。**严格按照国家、省、州经济普查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和普查方案的要求，全面完成了共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数据审核及公报撰写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了 2024 年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工作的质效得到了省局肯定；统筹推进，圆满完成平安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

度测评和烟草调查工作及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前期筹备工作。**三是务实超前，加强对接沟通共享。**在入库纳统上下功夫，把统计服务送上门，认真梳理，密切跟踪“四上”企业和新开工项目，指导部门、乡镇和企业提前做好申报所需材料，对上报的新增企业和项目材料快速审核，做到应统尽统。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仅今年就与税务局、发改等单位开展协调联动 19 次，全面摸排全县现有市场主体现状，按照“抓大、扶小、育新”原则，精准聚焦，靶向发力，统筹发力入库纳统工作，扩充完善“四上”企业培育储备库，为全县经济增长注入更多源头活水。今年以来，全县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7 个，计划总投资 52.15 亿元。任职以来，将新增 40 家企业纳入规上限上企业名录库中。

（二）坚持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在自觉接受监督中规范履职。**一是强化法治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宪法、民法典、统计法等法律法规 30 余次，不断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确保统计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二是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公开统计工作政策法规、资金使用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加强法治建设。**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做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活动 2 次；把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融入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执法检查、送法

入企和“八五普法”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统计调查对象的依法统计观念，共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520 余次，对 9 家企业依法依规进行了统计执法检查，集中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以及统计法规宣传活动 6 场次，悬挂横幅 6 条，发放宣传资料 1300 余份，同时，结合普查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主动与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协调，发布普法宣传短信 49 万余条。

（四）坚持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在严守纪律规矩中树好形象。一是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党纪学习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开展统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将作风建设融入统计事业全链条。加强干部职工教育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行为，做到廉洁奉公、勤俭节约。三是严守纪律底线。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遵守党纪国法，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树立统计干部良好形象。在一体推进“三不腐”上持续发力，开展重要节点廉政提醒 5 次，谈心谈话 9 次，警示教育 15 次。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任职以来，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主要表现在：一是统计工作创新意识还不够强，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二是统计服务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高，特别是在分析研判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三是统计干部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认真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把握经济发展形势，及时研判预警**。围绕年初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国家、省、州经济发展动态，紧密掌握经济社会运行趋势，及时研判短板指标困难行业，加强部门协作，密切关注工业情况，及时预警，当好经济发展“风向标”。二是**进一步加强数据监测，严把数据审核关**。实时监测平台上报数据，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严格把关数据审核，针对增长下降不在合理区间的数据立即开展入企核实核查，加强入企指导力度，坚决杜绝漏报、虚报、瞒报现象，确保基层数据质量。三是**继续全力推进统计执法，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加强数据核查，及时纠正错误。全力推进统计联合执法，加强对企业数据真实性核查，确保企业数据上报透明真实。用心开展好“9.20”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社会氛围。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抓好新进干部的教育培训**。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统计队伍的要求，做好对新录用6名干部的教育培训及岗位分配工作。针对性地对新进干部制定培训计划，结合统计法治系统教育，有序开展统计业务能力培训，使之能快速适应岗位。

述职报告

——2025年7月1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二级法官 尚艺

尊敬的拉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担任员额法官以来的履职情况做一简要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自2021年12月我光荣的成为一名员额法官以来，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院党组的领导下，我始终坚守“四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忠实履行审判职责，深耕刑事审判一线，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多次被共和法院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办案标兵”，2024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优秀科级领导干部”、被州法院评为“全州法院办案业务成绩突出个人”。

一、坚守“忠诚之心”，筑牢法治信仰根基

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加强自身党性修养的首要任务，时刻牢记法院政治属性，铭记法官政治本性，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不断

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积极参加院内集中学习讨论、支部“三会一课”、警示教育等，主动查摆自身不足，认真对照整改，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刑事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三年来向院党组、县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请示报告重大敏感案件和新类型案件 12 件，确保司法工作与党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二、坚守“公正之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以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理念，聚焦服务中心大局，依法履行惩治犯罪的审判职能，2021 年以来本人共审理刑事案件 164 件 232 人，审限内结案率达 100%，服判率达 95%，审结案件中无一起引起涉诉信访。依法打击危害社会秩序、侵害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审慎审理社会影响重大和敏感案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案件 32 件 82 人，涉案标的 43870 余万元，从严从快完成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7·17”缅北电信网络诈骗案，对 10 名被告人判处四年以上有期徒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得到有效遏制。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共同居住未成年人多次实施强奸、猥亵的马某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对轮奸未成年人的冷某等六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十一年，对猥亵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教师张某某依法从重处罚，并禁止其终身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以“零容忍”态度织密未成年人保护

网。依法惩处国家公职人员职务犯罪行为，审结原兴海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梁宗孝受贿罪一案、原兴海县公安局局长扎列南杰受贿罪、贪污罪一案、湟源县公安局民警玩忽职守罪一案等职务犯罪案件，依法维护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严格贯彻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把案件证据关、程序关、事实关和法律关，三年来组织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4次、刑事法官专业会议8次，对刑事案件存在的问题向公诉机关制发工作函90余份，向公安机关制发司法建议1份，有力促进了疑难复杂案件及新类型案件的沟通交流，推动刑事案件办理质量过硬，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三、坚守“为民之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始终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用司法温度回应群众关切。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落实律师辩护权、被告人上诉权、未成年被告人诉权等诉讼权利，为经济困难被告人、未成年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律师143人次，做到涉未成年人案件、普通程序案件辩护人全覆盖；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证据标准，对认罪认罚的未成年人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依法适用缓刑50件71人，缓刑适用率达30%，对经审理认为达不到犯罪标准的2起案件依法准许公诉机关撤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优化服务方式，亮明党员承诺事项，主动帮助13名判处缓刑的外地被告人办理取保候审金退费事宜，让被告人“少跑路”。积极参与社会

治理，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校园安全、行业安全隐患等问题，制发司法建议书 6 份，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分析多发、频发案件特征，有针对性地进农牧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宣传法律知识，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同时大力开展法院开放日、协助举办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等活动，激发青少年法律学习兴趣和应用热情。深化司法公开，以观摩庭形式公开开庭审理涉及职务犯罪、毒品犯罪、电信网络犯罪等案件 11 场，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干部职工和社会群众旁听监督案件，旁听人员达到 800 余人次，为预防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赴塔拉滩施工现场、驾校开展巡回审判 2 次，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坚守“廉洁之心”，锻造过硬司法队伍

严格履行刑庭庭长“一岗双责”责任制，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带领刑庭一班人主动学习党的基础理论和党风廉政知识，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提高廉洁自律能力，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州委具体措施，把本职工作同党风廉政建设、职业道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认真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青海省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海南州“十条要求”、共和县人民法院禁酒令等铁规禁令，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填报制度，恪守廉洁底线，弘扬清风正气。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建立案件质量评查、

廉政风险点排查、庭审应急预案等制度，三年来刑庭一班人未发生一起违纪违规问题，未接到一起群众投诉。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存在的问题：1. 业务能力仍需精进，案件审查、庭审驾驭、文书制作等能力仍需不断加强；2. 总结经验撰写调研文章方面仍是短板；3. 党建与刑事审判工作融合方面还需提炼亮点。

下一步，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带领刑庭一班人牢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秉公执法，不枉不纵，为构建平安共和积极贡献力量。一是提高理论素养，推动工作发展。对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反复学、反复悟，在系统把握学、延伸拓展学、联系实际上下功夫，切实应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方法论观察分析事物本质，发现问题实质，推动工作发展。二是坚持不懈地加强廉洁自律工作，增强带头严格执行党纪法规和各项制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为自觉，带领刑庭一班人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经常性排查办案各个环节的廉政风险点，时常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坚决杜绝干警出现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筑牢干警拒腐防变防线，全面提高整体素质。三是敬畏权力，做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的实干者，常怀敬畏之心审慎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带头勤学苦练，增强本领，以过硬的业务能力和务实担当的工作作风，实现程序规范、实体公正、审判高效、质量过硬、适用法律正确、社会认可，做到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统一，让人民群众满意。

辞 呈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本人由于工作调动，无法继续履行代表职务，现向县人大常委会申请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望批准为盼。

李 文 林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接受李文林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7 月 16 日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文林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7月1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文林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徐明**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
提请本次会议决定**免去：**

都财庭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7月16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根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尕桑本**的提请，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

陈冰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副检察长（挂职）。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7 月 16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5年7月1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冰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副检察长（挂职）；

免去：

都财庭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5年7月1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出 席：（28 名）

主 任 拉 夫 旦

副主任 久 买

委 员 钟 耀 庭 多杰才让 娘 格 加 东 主 措
杨 毛 措 胡 炳 瑞 华旦才让 翟 增 荣
公保索南 杨 英 柱 拉毛才让 冯 庭 忠
李 子 龙 彦 宝 梅 多杰扎西 华青多杰
拉华才让 豆 拉 加 华青多杰 宋 宝 成
才郎措姆 周太才让 索 南 索南才让
谭 海 荣 赵 海 山

缺 席：（4 名）

委 员 赵 梅（病假） 刘 增 敏（事假） 滕 晓 炜（事假）
马 卫 东（事假）